

#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發、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農產、畜產、水產及獸醫用檢測試劑、設備。

二、動、植物基因轉殖技術。

三、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相關藥品及實驗室儀器設備。

四、醫療器材:體外檢驗試劑與設備(全自動磁珠操作平台、taco genomic DNA(gDNA)萃取試劑等)。

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為保證及擔保之行為，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

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當期淨利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獨立董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有前述情形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行使職權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當期淨利，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不高於酬勞百分之一。

(三)其餘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正忠